

证券代码:601228 证券简称:广州港 公告编号:2023-045
债券代码: 185817.SH、185969.SH、137626.SH、137812.SH、115012.SH
债券简称: 22 粤港 K1、22 粤港 02、22 粤港 03、22 粤港 04、23 粤港 01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: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:00

会议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, 其中董事长李益波先生、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、肖胜方先生、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为2024-2026年，额度为3亿元/年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长李益波、副董事长黄波、董事苏兴旺、宋小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。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4票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